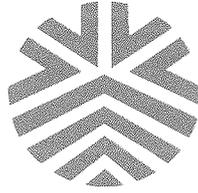


葵青區議會

通訊處

葵涌興芳路一六六至一七四號

葵興政府合署十字樓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Correspondence:

10/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傳真 Fax: 2425 4299

電話 Tel.: 2494 4560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HAD K&T DC/13/9/19E-I/17/Pt.1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議員

主席、副主席、各位議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跟進事項

(葵青區議會傳閱(資料)文件第 20/2017 號)

葵青區議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一百零九次會議上通過了以下動議：

“葵青區議會要求政府，將葵賢苑旁兩個明年約滿的加油站搬走，騰出空地以改善巴士站短窄、行人道和行人設施不足的問題。”

(由黃炳權議員動議，梁錦威議員、黃潤達議員及許祺祥議員和議)

各相關部門已就上述動議提交書面回覆。隨函夾附有關文件，以供參閱。

葵青區議會秘書黃文傑



連附件

電子副本送：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 in EMSD/GSD-B/032/20/03

Telephone 電話號碼： (852) 2808 3213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 in K&TDC/13/9/19B/17 Pt.12

Facsimile 圖文傳真： (852) 2576 5945

新界葵涌
興芳路166至174號
葵涌政府合署10字樓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黃文傑先生)

黃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九次會議

就 貴處於2017年11月10日來函有關要求本署跟進上述會議上通過的動議事項「葵青區議會要求政府，將葵賢苑旁兩個明年約滿的加油站搬走，騰出空地以改善巴士站短窄、行人道和行人設施不足的問題。」，本署在氣體安全方面謹覆如下。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的規定，石油氣加氣站／設施被列為應具報氣體裝置，石油氣加氣站必須獲得氣體安全監督(即機電工程署署長)的建造及使用批准，以確保符合有關安全規例、標準及工作守則。石油氣加氣站擁有人提交的定量風險評估報告將作為其中一項審批準則，以確定石油氣加氣站是否依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政府風險指引」的規定，如評估結果不達標，該加氣站將難以獲得本署的批准。

現時，上述動議事項有關的兩個加油站(即位於葵涌青山公路731至737號的蜆殼加油站及葵涌青山公路747至753號的加德士加油站)並沒有石油氣加氣設施。本署會繼續就氣體安全方面給予相關部門意見。

如 貴處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08 3213 與本人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張偉棠 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副本送：

環境局 (經辦人：張雁伶女士／馬靚瑤先生)	傳真：2147 5834 / 2537 1002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張金興先生／林慧然女士)	傳真：2415 7191 / 2824 9361
荃灣葵青地政處 (經辦人：盧珮瑤女士)	傳真：2415 0703
規劃署 (經辦人：周日昌先生)	傳真：2412 5435
消防處 (經辦人：梁國柱先生／何家雋先生)	傳真：2371 4827 / 2413 0873
運輸署 (經辦人：莫英傑先生／陳漢榮先生)	傳真：2381 3799
葵青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嚴憶萱女士)	傳真：2489 1083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NB 24/17/10 Pt.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in K&TDC/13/9/19B/17 Pt.12

電話號碼 Tel : (852) 3509 7659
傳真號碼 Fax : (852) 2537 1002

傳真號碼 : 2425 4299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黃文傑先生)

黃先生：

回應葵青區議會
要求搬遷葵賢苑旁的兩個加油站的動議

多謝你於十一月十日的來信，通知我們有關葵青區議會於十一月九日的會議上通過要求搬遷葵賢苑旁的兩個加油站的動議。我獲授權代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作綜合回應。

正如我們於十一月三日的回覆，我們了解相關部門在決定是否需要保留或取消個別油站，或油站是否位於合適位置的事宜時，會按規劃、需求及交通運輸等因素去作出全面考慮，以回應議員相關的動議。

環境局局長

(馬羸珣 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消防處
新界南區總部
新界荔景華泰路6號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NEW TERRITORIES
SOUTH DIVISION HEADQUARTERS
6 WA TAI ROAD,
LAI KING, NEW TERRITORIES

本處檔號 Our Ref. : (57) in FSD NTS/D-10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 in K&TDC/13/9/19B/17 Pt. 12
圖文傳真 Fax : 2371 4827
電話 Tel. No. : 2745 7175

新界葵涌
興芳路166至174號
葵涌政府合署10字樓
葵青區議會

(經辦人：黃文傑先生)

黃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九次會議

你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來函收悉，現謹覆如下：

就上述會議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政府，將葵賢苑旁兩個明年約滿的加油站搬走，騰出空地以改善巴士站短窄、行人道和行人設施不足的問題」，本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接獲地政總署的文件，就葵賢苑旁兩個加油站進行招標前諮詢。本處不反對在重新招標時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和進行地區諮詢，並對該地段是否繼續用作加油站的用途沒有意見。在得知地區諮詢的結果前，本處對加油站重新招標會持開放態度。

如對本函內容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人聯絡。

消防處處長

(梁國柱 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副本送：

環境局 (經辦人：馬靄瑤先生)	傳真：2537 1002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張金興先生)	傳真：2415 7191
荃灣葵青地政處 (經辦人：盧珮瑤女士)	傳真：2415 0703
規劃署 (經辦人：周日昌先生)	傳真：2412 5435
運輸署 (經辦人：莫英傑先生)	傳真：2381 3799
運輸署 (經辦人：陳漢榮先生)	傳真：2381 3799
機電工程署 (經辦人：張偉棠先生)	傳真：2576 5945
葵青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嚴憶萱女士)	傳真：2489 1083

副本抄送： 高級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新界西南分區指揮官
葵涌消防局局長

REF.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

凡提及本信時請引述編號及日期



地政總署
荃灣葵青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TSUEN WAN AND KWAI TSING
LAND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402 1030
圖文傳真 Fax: 2415 0703
電郵地址 Email: aaltwkt@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20) in DLO/TWKT/KT 39/401/91 Pt. 32
來函檔號 Your Ref: K&T DC/13/9/19B/16 Pt.11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0 樓及 11 樓
10/F & 11/F, Tsuen Wan Multi-storey Carpark Building
174-20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網址 Website : www.landsd.gov.hk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傳真及電郵信件

(傳真：2425 4299 / 電郵：timothy_mk_wong@had.gov.hk)

新界葵涌
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10 字樓
葵青區議會
秘書黃文傑先生

黃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九次會議

《討論事項：要求搬遷葵賢苑旁加油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來信收悉。

就題述會議上通過的修訂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政府，將葵賢苑旁兩個明年約滿的加油站搬走，騰出空地以改善巴士站短窄、行人道和行人設使不足的問題。」，本處已備悉。

環境局在 2017 年 3 月在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就於 2018 年租契期滿的油站用地分批進行重新招標安排和時間表，其中議題關注的兩幅油站用地暫定重新招標時期分別為 2018 年第 3 季及 2019 年第 1 季。現時署方正為招標進行前期準備，包括諮詢各政府部門的意見及透過葵青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待收集相關意見後，有關重新招標項目會交由相關跨部門會議作出審批。

另外，本處將派員出席葵涌（西）分區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晚上八時正舉行的第七次葵涌（西）分區委員會會議，就標題事宜聽取委員的意見及解答委員的題問。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02 1022 與本處產業測量師（西 1）林杏儀女士聯絡。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謝興哲 代行)

副本分送：

環境局局長 (經辦人：馬韞珩先生)
(傳真：2537 1002／電郵：martinma@enb.gov.hk)

環境保護署署長 (經辦人：張金興先生)
(傳真：2415 7191／電郵：billy_kh_cheung@epd.gov.hk)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周日昌先生)
(傳真：2412 5435／電郵：lycchau@pland.gov.hk)

消防處處長 (經辦人：梁國柱先生)
(傳真：2371 4827／電郵：hkfsdenq@hkfsd.gov.hk)

消防處處長 (經辦人：何家雋先生)
(傳真：2413 0873／電郵：ado_dg_3@hkfsd.gov.hk)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莫英傑先生)
(傳真：2381 3799／電郵：kykm@td.gov.hk)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陳漢榮先生)
(傳真：2381 3799／電郵：chan_francis_hw@td.gov.hk)

機電工程署署長 (經辦人：張偉棠先生)
(傳真：2576 5945／電郵：wtcheung@emsd.gov.hk)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嚴憶萱女士)
(傳真：2489 1083／電郵：bonnie_yh_yim@had.gov.hk)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規 劃 署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
荃灣政府合署27樓



Planning Department

Tsuen Wan & West Kowloon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27/F., Tsuen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8 Sai Lau Kok Road,
Tsuen Wan, N.T.

本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K&TDC/13/9/19B/17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in PD/TWK C/DB/9
電話號碼 Tel. No. : 2417 6258
傳真機號碼 Fax No. : 2412 5435

傳真 (2425 4299)

新界葵涌
興芳路166至174號
葵涌政府合署10字樓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黃文傑先生)

黃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九次會議

本人代表規劃署於出席標題所述會議時已就黃炳權議員提交的文件「要求搬遷葵賢苑旁的加油站」提供所需資料，並於會上回應各與會議員的提問。此外，本署代表亦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出席第七次葵涌(西)分區委員會會議，參與討論有關「青山公路葵涌段其中兩個加油站重新招標」之建議，就此議題聆聽議員及分區委員的意見。

本署得知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正就加油站重新招標建議進行地區諮詢，並收集及整理相關部門的意見，故此本署就區議會第一百零九次會議通過的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政府，將葵賢苑旁兩個明年約滿的加油站搬走，騰出空地以改善巴士站短窄、行人道和行人設施不足的問題」在此階段沒有其他補充資料。

規 劃 署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曾浩翔 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副本送：

環境局 (經辦人：馬靚珩先生)	傳真： 2537 1002
環境保護署(經辦人：張金興先生)	傳真： 2415 7191
葵青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嚴憶萱女士)	傳真： 2489 1083
荃灣葵青地政處 (經辦人：盧珮瑤女士)	傳真： 2415 0703
消防處 (經辦人：梁國柱先生)	傳真： 2371 4827
逆輸署 (經辦人：杜志強先生)	傳真： 2381 3799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張金興先生)	傳真： 2415 7191
機電工程署(經辦人：張偉棠先生)	傳真： 2576 5945

LC/SCYC/RHCT

C.W. PD/TWK

PLD TWK/1-70/4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TD NR6-20/8-2
來函檔號 ()in K&TDC/13/9/19B/17 Pt.12
電話 2399 2547
傳真 2381 3799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174號
葵興政府合署10樓
葵青區議會

主席、副主席及各位委員：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零九次會議

就葵青區議會於第一百零九次會議上通過「葵青區議會要求政府，將葵賢苑旁兩個明年約滿的加油站搬走，騰出空地以改善巴士站短窄、行人道和行人設施不足的問題。」的動議，運輸署現就交通及運輸的範疇回覆如下：

現時青山公路(葵涌段)往荃灣方向大窩口鐵路站對面的巴士站共有 32 條巴士服務以該站為中途站。該處的巴士站候車處闊度約 1.8 米，而巴士站後的行人通道闊度亦有約 0.8 米供途人使用。運輸署最近曾派員於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到該位置實地視察，發現乘客在該站的候車及上落車秩序良好，而站後的行人通道仍能保持暢通，行經的途人亦未有受候車乘客的影響。

現時葵涌邨的居民可乘搭九巴第 43 號(青衣長康邨-荃灣西站)或第 44M 號(青衣長安邨-葵涌邨)往葵興或葵芳，再到港鐵站乘搭地鐵；而葵涌邨的居民亦可利用連接葵涌邨與大廈街的升降機往返大窩口鐵路站。此外，葵涌邨的居民亦可乘搭九巴第 40X 號(烏溪沙站-葵涌邨)往新界東、乘搭九巴第 33A 號(荃灣(如心廣場)-旺角(柏景灣))或過海路線第 930 號(荃灣-灣仔北)往香港島方向。因此現時葵涌邨的公共運輸服務可配合乘客需求。儘管如此，運輸署會繼續留意葵涌邨的公共運輸服務運作及乘客需求情況，適時與相關營辦商檢視服務安排。

就加建上坡升降機和天橋的建議，政府於 2009 年訂立了一套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上坡電梯系統收到的建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為當時收到的

20 項建議的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次。政府於 2009 年 5 月就此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在有關評審完成後，於 2010 年 2 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初步篩選剔除了 2 項建議，並為其他 18 項建議排名。政府當時表示，會先分批為經評審後排名最高的 10 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待該 10 項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餘下建議。及後，經審視路政署的人力資源後，路政署亦就排名第 11 位及第 12 位的建議完成了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現時政府會集中資源盡快落實排名較高而尚未動工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待排名較高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餘下排名較後的建議。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9 2448 與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譚禮明先生聯絡。

運輸署署長

(莫英傑 代行)

2017年11月27日

副本送：

高級工程師/蔡青

高級運輸主任/蔡青